

云计算开源产业联盟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云计算开源产业联盟（以下简称：联盟）会员的规范化管理，促进联盟工作健康有序的发展，根据《云计算开源产业联盟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会 员

第二条 本团体会员共分为三类：理事会员、企业会员、用户会员。

第三条 理事会员。由大型 OpenStack 等开源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组成、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第三方组织或机构组成。新增理事会员需要通过理事会评审答辩，2/3 已有理事会员同意。

第四条 企业会员。OpenStack 等开源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以及产业链相关软件厂商和硬件厂商公司及其它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均可申请企业会员。

第五条 用户会员。云计算用户企业，某些既有用户会员又有企业会员属性的企业由理事会决定其属性。

第六条 凡经国家批准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内科研开发、设计、产品制造、通信运营企业、高等院校、社团组织

等以及外资股比超过 50%的中外合资企业或独资企业¹自愿提出申请，承认联盟章程，履行会员义务，均可申请加入联盟。经决策联盟批准后，成为理事会员、企业会员或用户会员。

第八条 联盟会员具体的发展和管理工作由联盟秘书处负责。

第三章 会员的权利

第九条 联盟各种会员享有的权利如下表所示：

表 1 会员权利

权利	理事会员	企业会员	用户会员
参加全员大会	√	√	√
参加技术交流活动	√	√	√
网站上展示公司 logo	√	√	√
获取公开刊物、技术资料	√	√	√
参加工作组活动	√	√	
参加理事会	√		
修订组织章程	√		
担任工作组组长	√		
财务决策权	√		
选举权、被选举权	√		
技术方案、技术报告审批	√		
参加工作组项目评审、征求意见等会议	√	√	
起草白皮书、技术报告、技术规范	√	√	
参加咨询专家委员会会议	√		√
承办由联盟主办的 meetup 等活动	√	承办需申请，且交付一定费用；	

¹港、澳、台合资企业比照中外合资企业。

第四章 会员的义务

第十条 联盟各种会员应履行的义务如下表所示：

表2 会员义务

义务	理事会员	企业会员	用户会员
遵守联盟的章程及相关管理规定，执行联盟的决议	√	√	√
维护联盟合法权益，保护联盟的中间和最终研究成果	√	√	√
积极推动联盟工作的开展	√	√	√
积极参加工作组项目评审、征求意见、技术交流等	√	√	
按规定交纳会费	√	√	
积极参加工作组会议及技术业务活动等	√	√	
宣传、贯彻和实施联盟发布的文件，以及政府、相关标准化组织发布的政策和标准等	√	√	

第五章 会员入会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按照下列程序：

(一) 申请加入联盟的单位须提供以下材料：

- 1、加入联盟的书面申请，填写申请表，加盖单位的公章。
- 2、本单位介绍材料。

(二) 以上申请材料以书面文本向联盟秘书处提交，秘书处审核后，提交决策联盟批准。

(三) 联盟秘书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给予正式答复。

(四) 决策联盟批准接纳申请单位为会员的，由联盟秘书处正式通知申请单位。供应商会员自接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日期内交纳会费。

第十二条 为便于联盟与会员单位的联系，每个会员单位应指定一名联络人，联络人应保持相对稳定。确需调整时，应事先书面通知联盟秘书处。

第十三条 联盟接纳的会员，通过联盟大会予以公告。

第六章 会费交纳

第十四条 会员会费的交纳按照《云计算开源产业联盟会员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会员变更、退会及除名

第十五条 会员提出变更会员类别，应向联盟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联盟秘书处收到会员的变更申请后，经决策联盟审核通过后办理相关变更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退会自由。会员要求退出联盟的，应书面通知联盟秘书处。联盟秘书处收到会员的退会申请后，办理相关退会事宜。退出联盟不退会费。

第十七条 会员严重违反联盟章程及有关规定，给联盟工作或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况给予其警告或通报。若

仍不改正的，将予以除名，取消其会员资格。会员被除名，会费不退还。除名一年后方可重新申请入会。

第十八条 会员退会或被除名的，由秘书长在联盟网站上予以公告。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联盟决策联盟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